

第六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）的（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货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檐帽（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、皮面栽绒防寒帽、短袖夏装制式衬衣、长袖夏装制式衬衣、单裤、裙子、春秋常服、春秋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夹克式执勤服、冬常服、冬季夹克式执勤服、防寒大衣（长款）、反光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2.9460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4.7093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皮鞋、皮凉鞋、单裤、棉皮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际华三五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07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81.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志标识、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8339.648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7.7080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7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